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根据以下大会决议而编写：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加强能力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 57/168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

* A/58/50/Rev.1 和 Corr.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4	3
二. 促进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5-19	3
A. 立法指南	8-12	4
B. 国际、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13-14	5
C. 提供援助	15-19	7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20-21	8
四. 条约活动	22-26	9
五. 结论	27-30	10
附件. 截至 2003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11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移民议定书”）。大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枪支议定书”）。
2. 秘书长在其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报告中报告了会员国在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A/57/153，第 7-14 段）。秘书长对捐助者的支助表示感谢，并指出提供进一步的批准前援助和执行援助的能力将取决于将来是否能够继续得到捐助国的充分支助。
3.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加强能力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 57/168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国家已经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重申确保这些文书迅速生效的重要性；还鼓励会员国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这些国家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
4.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中，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现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业务活动，以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签署和批准；欢迎已提供的自愿捐助，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中心提供足够的支助，以使其能够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迅速生效，包括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在 2003 年举行一次条约活动。

二. 促进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5. 自大会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来，促进这些文书的批准和向那些寻求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提供援助，已成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高度优先事项。
6. 自提交上份报告以来，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文书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截止之前，又有 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使签署总数达到 147 个），17 个国家签署了人口贩运议定书（总数达到 117 个），16 个国家签署了移民议定书（总数达到 112 个），31 个国家签署了枪支议定书（总数达到 52 个）。2002 年期间，共有 22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17 个国家批准了人口贩运议定书，16 个国家批准了移民议定书，2 个国家批准了枪支议定书。在编写本报告时缔约国的数目是：《公约》32 个，人口贩运议定书 24 个，移民议定书 22 个。

和枪支议定书 3 个。根据这些文书的条款，各项文书将在第四十份批准书交存后第九十天起生效。第四十份批准书已由亚美尼亚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交存，因此公约将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按照目前的批准速度计算，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可望于 2003 年底或 2004 年初生效。本报告附件列出了经增订的批准情况一览表。

7. 《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其领域具有全球适用范围的头一批文书，它们尽早生效和随后付诸实施，将对会员国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产生切实的影响。由于许多会员国已表示希望早日使《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所以继续推动批准进程至关重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一直在实施一个向提出请求的《公约》签署国提供批准前援助的项目。有关的活动得到了下列国家提供的自愿捐助的支助：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该项目正在协助各国为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而采取具体步骤，其具体实施涉及三个方面：(a)深入分析现有立法和有关体制以查明需求；(b)在增订和/或通过立法方面向立法者和国家议会提供协助；(c)协助政府建立和/或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和立法以外的其他必要条件。2003 年全年将继续实施这一项目。

A. 立法指南

8. 为了进一步协助那些寻求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决定编写一系列立法指南，当前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查明各国在制订和起草必要立法方面的立法要求、要求所引起的问题和现有备选办法，协助完成批准进程。这些指南最终可能成为涵盖范围更广的一套资料的组成部分，用来支持进一步的批准工作和文书生效后持续的实施工作。除了在批准或立法阶段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的需要外，指南将不对文书进行分析或解释，也不会超出文书的范围。指南中将不包括示范立法，但将汇编并在指南后附上可收集到的各国所采用的立法条款的实例，以说明已颁布必要立法的国家所采取的多种做法。

9. 《公约》立法指南的编写工作得到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密切合作与支助，该中心总部设在加拿大温哥华，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的成员。加拿大政府对该中心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了支助。议定书立法指南的编写工作得到法国和意大利政府的帮助，它们为此提供了慷慨的自愿捐款。顾问在专家的支助和指导下进行指南的起草工作。成立了三个专家组就指南的基本结构和内容提供建议，并查明各项文书所引起的相关立法及其他问题。已经按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15/2002/10，第 21 段）中所提议的方式成立了专家组。迄今为止，为编写立法指南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公约》立法指南专家组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会议，审议指南的预期功能和基本结构，并编写大纲和指南拟处理基本问题综述；

(b) 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立法指南专家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黎举行会议，以编写大纲和这些议定书指南拟处理基本问题综述；

(c) 枪支议定书立法指南专家组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会议，以编写大纲和该议定书指南拟处理基本问题综述；

(d) 《公约》立法指南专家组于 2003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温哥华举行第二次会议，以审查指南草案。

10. 顾问和秘书处根据专家的评论意见作了进一步的起草工作，四项立法指南的案文草案已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散发，并请各代表团在 2003 年 8 月中旬以前提出评论意见。

11. 预计专家和秘书处将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在 2003 年第三季度最后审定案文。摩纳哥政府已提议为此主办三个专家组的最后会议。如果资源许可，此后立法指南将翻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并以电子和文件形式提供给各会员国。

12. 中心还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意大利锡拉丘萨举办了一次引渡和法律互助问题专家组会议，主办者为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有组织犯罪监测中心。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修改和增订了《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和《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经修订的手册已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以便各会员国提出评论意见。

B. 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13. 自 2002 年以来，共举行了四次区域和分区域批准和执行问题会议。此外，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还参加了由其他组织举办的多次区域或分区域会议，介绍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信息。这些会议为各国审查批准进程的进展情况并交流意见和经验提供了论坛。会议提出的建议或发表的声明敦促还没有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予以签署，并确保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会议是以中心编制的一系列专题介绍和其他材料为基础举行的。中心举办或帮助举办的具体会议包括：

(a)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8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内中亚司法合作会议，下列国家的专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中亚五国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会议的目标之一是通过讨论法律和实践问题，就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各种相关问题向中亚国家政府提出建议；

(b)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高级官员参加了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部长级区域研讨会。在部长级研讨会的

《最后宣言》中，与会各国认为有必要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颁布国家立法，并恳请拉丁美洲议会、安第斯议会和中美洲议会促请其成员支持各自国家根据宪法规定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

(c) 2002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尔纽斯举办了中欧和东欧国家部长级区域研讨会，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在随后发表的《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维尔纽斯宣言》中，与会各国承认审查和改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立法的重要性，并保证在六个月内审查这些文书的批准和及早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d) 2002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同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在日本大阪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培训研讨会。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研讨会建议，作为批准和执行进程的一部分，各国应通过采取涉及所有有关机构和研究单位的多部门做法，查明那些需要进行立法和组织变动的领域。另一项建议指出，看来许多国家的本国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公约》相符的。指出需要慎重研究，核实现行法律可否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解释，或是否需要修正，以及是否需要对现行做法作出修订或调整。在这方面，还提到了可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得到咨询援助；

(e) 2002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了一次非洲区域部长级会议。这次研讨会的参加者是来自非洲国家的司法部长和高级政府官员，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最后的《阿尔及尔宣言》（A/57/599，附件）中，上述国家的代表呼吁非洲各国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纳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全球战略的执行工作当中（见 A/56/457，附件一，AHG/Decl.1(XXXVII)）；并敦促捐助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项下设立的特别帐户定期给予大量自愿捐助，以此支持本区域各国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努力；

(f) 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 Kopaonik 主办了一次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分区域研讨会。来自下列五个东南欧国家的 90 人参加了研讨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来自意大利、德国和美国以及东南欧合作倡议的国际专家也参加了研讨会。主要目的是使刑事司法人

员通过注重《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主要内容，更好地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挑战。此外，与会各国的法官、检察官和警官也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同行进行了对话，分析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获取更多知识和交流经验。

14. 在其他实体举办或合作举办的会议上，秘书处成员也作了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专题介绍。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在 2002 年 2 月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大阪分部落成典礼上，作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等全球威胁方面的作用的演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 2002 年 2 月和 5 月在阿拉木图举办了中亚国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贩运问题会议，会议部分时间用于讨论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问题。在 2002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刑警组织贩运妇女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中心参加了侦查人员手册草案的讨论。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30 日，中心参加了英联邦秘书处 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30 日在联合王国牛津举行的 21 世纪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面貌的改变问题牛津会议方案中的《公约》执行问题小组讨论。在 2002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检察官协会年会上，作了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联系的专题介绍。中心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合作举办了贩运问题国际会议：跨国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网络和后勤。100 多名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各种形式贩运问题专家出席了会议。2003 年 5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布拉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经济论坛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讲话，阐述了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人口贩运议定书和枪支议定书所涉的各种问题。

C. 提供援助

15. 随着各国批准工作的进展，研讨会和技术援助工作的重点在 2002 年也从《公约》的一般性审查转向更狭义的立法和行政问题上。更多地针对个别国家举办研讨会，以审查对其有着具体关系的立法草案或问题。为了尽可能最佳利用资源，有些援助访问或研讨会同时涉及《公约》和其他事项，包括批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法律文书。提得最多的实质性问题包括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将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引渡或起诉罪犯的义务、法人责任、管辖权问题和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议定书义务。¹与会者包括政府部长和其他决策人员、负责编制执行方面的立法和负责执法的官员和文书一旦批准和生效便负责实施文书的其他官员。

16. 2002 年期间，开展了一些技术合作工作，以协助一些提出请求的国家，但有时因人员或资源的缘故只能做出有限的响应。在批准《公约》相关立法和其他问题方面提供援助的情况如下：1 月 8 日至 11 日和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布加勒斯特向罗马尼亚提供援助；5 月 7 日至 10 日在拉巴斯向玻利维亚提供援助；5 月 11 日至 18 日在北京向中国提供援助；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和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比绍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6 月 11 日和 12 日和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斯科普里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供援助；11 月 25 日至 30 日在阿布贾向

尼日利亚提供援助；12月16日至18日在太子港向海地提供援助。还向柬埔寨政府提供了一份对人口贩运立法草案的综合性书面分析。

17. 2003年，中心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类似技术援助。1月28日至31日，中心的一名专家在俄罗斯联邦出席了国家杜马所设特设工作组为期三天的会议，设立该工作组的目的是拟订控制人口贩运的立法草案并支持及早批准人口贩运议定书。2月18日至20日，该专家还作为鉴定人出席了国家杜马立法委员会会议。2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办了批准前研讨会，除了印度尼西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专家外，来自不同国家即澳大利亚、日本和西班牙的专家也出席了研讨会。与会者概述了《公约》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公共部门的腐败方面的作用，讨论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这方面可采取的各种选择方案。在6月11日至13日于基辅举行的研讨会期间，特别注意到《公约》与腐败有关的规定和人口贩运议定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问题。来自德国、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西班牙和美国及东南欧合作倡议的专家出席了为期两天的批准前研讨会。还于6月16日和17日在明斯克举办了《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问题国家研讨会。除了在立法上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外，这次研讨会审议的其他专题包括刑事事项的国际司法合作、偷运移民和针对跨国组织犯罪的边境管制。

18. 为尽可能高效地利用有限的财政和人力资源，2003年期间举办的几次讲习班同时处理批准事项和立法纳入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全球性文书事项。提供此类援助的情况如下：1月24日至2月2日在罗安达向安哥拉提供援助；2月5日至12日在路易港向毛里求斯提供援助；2月17日至22日在尼亚美向尼日尔提供援助；2月25日至3月2日在马普托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3月9日至13日在太子港向海地提供援助；3月19日至21日在布加勒斯特向罗马尼亚提供援助；3月31日至4月3日在金沙萨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4月13日至16日在巴马科向马里提供援助；4月21日至25日在科托努向贝宁提供援助；4月26日至5月4日在圣多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4月28日至5月2日在瓦加杜古向布基纳法索提供援助；6月1日至5日在塔那那利佛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6月2日至7日在布琼布拉向布隆迪提供援助；6月23日和24日在布拉迪斯拉发向斯洛伐克提供援助。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对马达加斯加进行了技术援助访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专家帮助起草涉及洗钱问题的立法。

19. 中心还收到几个国家提出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响应处于不同阶段，这些国家包括：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冈比亚、几内亚、匈牙利、约旦、纳米比亚、瑙鲁、卢旺达、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20. 2003年5月15日和16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讨论期间，对在批准和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公约》方面

所作的努力。一些发言人报告说他们的国家已拟订全面的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计划，并采取了旨在改进国际合作的相应立法措施。考虑到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许多发言人支持将执行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文书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结合在一起。还强调促进批准《公约》应仍然作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最优先事项。

21. 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决议草案的标题是“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协助各国加强能力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²

四. 条约活动

22.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0 号、第 57/168 号和第 57/173 号决议中，吁请秘书长支持和协助各国为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作的努力。大会在其第 57/17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组织一次条约活动。为了筹备主题为“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的条约活动，同法律事务厅密切合作就组织安排事项开展了几次活动。预计条约活动将鼓励批准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人口贩运、非法药物和人权领域的 15 项联合国文书。条约活动将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3. 2002 年 11 月 13 日，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纽约共同举行的研讨会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就《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情况作了专题介绍。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提高会员国对交存条约书和登记条约的认识。

24. 为筹备条约活动，安排举行两次会议。首先，定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关于“国际法治：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多边条约”的小组讨论，目的是提高会员国对国际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法律文书相关问题的认识。预计有四名主讲人就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四项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发言。作为小组讨论的后续行动，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3 年 7 月 9 日在纽约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一次技术通报会。通报会的目的是提供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更详细分析并审查迄今在谈判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其次，将与埃及政府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密切合作举办一次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会员国部长级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定于 2003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开罗举行。

25. 为了提高会员国和一般公众对条约活动所涉法律文书相关问题的认识，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支持下，法律事务厅出版了一本小册子，标题是“2003 年聚焦：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其中摘要介绍了各项条约的目标和关键条款。

26. 2003 年 4 月 2 日，请会员国通过在条约活动期间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条约，重申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承诺。2003 年 6 月发送了两份不同的

照会，邀请常驻纽约和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参加 7 月 8 日的条约活动小组讨论和条约活动本身。

五. 结论

27. 2002 年和 2003 年批准前活动的加强取得了很大成绩。《有组织犯罪公约》已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收到必需的第四十份批准书，将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组织条约活动给国家提供的机会的结果将是有更多的国家批准，从而使缔约国的数目超出生效所需数目。《公约》第 32 条要求，应在不晚于《公约》生效后一年的时间内举行缔约方会议，同样的要求经必要变更后适用于各项议定书。如大会第 55/25 号决议草案所要求，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将举行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所设《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会议，以起草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28. 预计充分参加文书缔约方会议的愿望，将进一步促使还没有批准或加入文书的会员国在举行成立会议之前批准或加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秘书处，需要开展举办缔约方会议的成立会议所需的一切活动。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呼吁中心拟订旨在协助缔约国向会议履行报告义务的指南。

29. 今后一年，中心打算继续并加强旨在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的活动。同过去一样，提供与文书相关的活动将尽可能与其他方面的援助结合起来，包括批准或加入 12 项打击恐怖主义条约方面。预计技术援助请求的重点将从批准转向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上，并在缔约方会议召集之后服从其指导。在已拟订必要立法的国家，预计援助目标将转向发展或加强基础结构机制、人员培训和刑事司法机构内的业务能力建设等领域。

30. 会员国持之以恒地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向中心提供了大力支持。进一步的努力不仅取决于各国使其法律和条例与文书的规定相一致的政治意愿，还要取决于各国是否继续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其能够履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采取有力和有效的措施。

注

¹ 见《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5 条、第 16 条第 10 款、第 10 条和第 15 条；及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a)项和第 5 条。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0 号》(E/2003/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附件

截至 2003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A. 签署和批准情况简表

国际文书	签署	批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47	40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117	28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	112	27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52	4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批准情况

国家	批准日期
1. 摩纳哥	2001 年 6 月 5 日
2. 尼日利亚	2001 年 6 月 28 日
3.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2001 年 9 月 6 日
4. 波兰	2001 年 11 月 12 日
5. 保加利亚	2001 年 12 月 5 日
6. 拉脱维亚	2001 年 12 月 7 日
7. 秘鲁	2002 年 1 月 23 日
8. 西班牙	2002 年 3 月 1 日
9. 马里	2002 年 4 月 12 日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 年 4 月 24 日
11. 立陶宛	2002 年 5 月 9 日
12. 加拿大	2002 年 5 月 13 日
13. 委内瑞拉	2002 年 5 月 13 日
14. 布基纳法索	2002 年 5 月 15 日
15. 菲律宾	2002 年 5 月 28 日
16. 塔吉克斯坦	2002 年 7 月 8 日

国家	批准日期
17. 新西兰	2002 年 7 月 19 日
18.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2 年 7 月 24 日
19. 纳米比亚	2002 年 8 月 16 日
20.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8 月 21 日
21. 博茨瓦纳	2002 年 8 月 29 日
22. 尼加拉瓜	2002 年 9 月 9 日
23. 厄瓜多尔	2002 年 9 月 17 日
24. 摩洛哥	2002 年 9 月 19 日
25. 阿尔及利亚	2002 年 10 月 7 日
26. 法国	2002 年 10 月 29 日
27. 阿根廷	2002 年 11 月 19 日
28. 罗马尼亚	2002 年 12 月 4 日
29. 克罗地亚	2003 年 1 月 24 日
30. 赤道几内亚	2003 年 2 月 7 日
31. 爱沙尼亚	2003 年 2 月 10 日
32. 墨西哥	2003 年 3 月 4 日
33. 土耳其	2003 年 3 月 25 日
34. 毛里求斯	2003 年 4 月 21 日
35. 塞浦路斯	2003 年 4 月 22 日
36. 塞舌尔	2003 年 4 月 22 日
37. 冈比亚	2003 年 5 月 5 日
38. 突尼斯	2003 年 6 月 19 日
39. 白俄罗斯	2003 年 6 月 25 日
40. 亚美尼亚	2003 年 7 月 1 日

^a 2003 年 2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改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C.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批准情况

国家	批准日期
1. 摩纳哥	2001 年 6 月 5 日
2. 尼日利亚	2001 年 6 月 28 日
3.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2001 年 9 月 6 日
4. 保加利亚	2001 年 12 月 5 日
5. 秘鲁	2002 年 1 月 23 日
6. 西班牙	2002 年 3 月 1 日
7. 马里	2002 年 4 月 12 日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 年 4 月 24 日
9. 加拿大	2002 年 5 月 13 日
10. 委内瑞拉	2002 年 5 月 13 日
11. 布基纳法索	2002 年 5 月 15 日
12. 菲律宾	2002 年 5 月 28 日
13. 塔吉克斯坦	2002 年 7 月 8 日
14. 新西兰	2002 年 7 月 19 日
15. 纳米比亚	2002 年 8 月 16 日
16.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8 月 21 日
17. 博茨瓦纳	2002 年 8 月 29 日
18. 厄瓜多尔	2002 年 9 月 17 日
19. 法国	2002 年 10 月 29 日
20. 阿根廷	2002 年 11 月 19 日
21. 罗马尼亚	2002 年 12 月 4 日
22. 克罗地亚	2003 年 1 月 24 日
23. 赤道几内亚	2003 年 2 月 7 日
24. 墨西哥	2003 年 3 月 4 日
25. 土耳其	2003 年 3 月 25 日
26. 冈比亚	2003 年 5 月 5 日
27. 立陶宛	2003 年 6 月 23 日
28. 白俄罗斯	2003 年 6 月 25 日

^a 2003 年 2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改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D.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批准情况

国家	批准日期
1. 摩纳哥	2001 年 6 月 5 日
2.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2001 年 9 月 6 日
3. 尼日利亚	2001 年 9 月 27 日
4. 保加利亚	2001 年 12 月 5 日
5. 秘鲁	2002 年 1 月 23 日
6. 西班牙	2002 年 3 月 1 日
7. 马里	2002 年 4 月 12 日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 年 4 月 24 日
9. 加拿大	2002 年 5 月 13 日
10. 布基纳法索	2002 年 5 月 15 日
11. 菲律宾	2002 年 5 月 28 日
12. 塔吉克斯坦	2002 年 7 月 8 日
13. 新西兰	2002 年 7 月 19 日
14. 纳米比亚	2002 年 8 月 16 日
15.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8 月 21 日
16. 博茨瓦纳	2002 年 8 月 29 日
17. 厄瓜多尔	2002 年 9 月 17 日
18. 法国	2002 年 10 月 29 日
19. 阿根廷	2002 年 11 月 19 日
20. 罗马尼亚	2002 年 12 月 4 日
21. 克罗地亚	2003 年 1 月 24 日
22. 墨西哥	2003 年 3 月 4 日
23. 土耳其	2003 年 3 月 25 日
24. 拉脱维亚	2003 年 4 月 23 日
25. 冈比亚	2003 年 5 月 5 日
26. 立陶宛	2003 年 5 月 12 日
27. 白俄罗斯	2003 年 6 月 25 日

^a 2003 年 2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改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E.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批准情况

国家	批准日期
1. 马里	2002 年 5 月 3 日
2. 布基纳法索	2002 年 5 月 15 日
3. 保加利亚	2002 年 8 月 6 日
4. 墨西哥	2003 年 4 月 10 日
